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19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被告 魯俊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5萬0,029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412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6,9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信宏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1 (請求 金額1 28萬 7,609 元)	1	利息	128萬 7,609 元	114年 6月8 日	114年 9月23 日	(108/ 365)	15.9 9%	—	6萬92 0.49 元
	2	違約 金	128萬 7,609 元	114年 6月8 日	114年 7月7 日	1	—	400元	400元
	3	違約 金	128萬 7,609 元	114年 7月8 日	114年 8月7 日	1	—	500元	500元
	4	違約 金	128萬 7,609 元	114年 8月8 日	114年 9月7 日	1	—	600元	600元
	小計								
合計									135萬 29元